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中華民國105年度決算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編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 次

一、 總說明 . . . . .	( 1-12 )
二、 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 . . . .	( 13 )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 . . . .	( 14 )
(三) 淨值變動表 . . . . .	( 15 )
(四) 資產負債表 . . . . .	( 16-17 )
三、 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 . . . .	( 19 )
(二) 支出明細表 . . . . .	( 20-23 )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 . . . .	( 24 )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 . . . .	( 25 )
四、 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 . . . .	( 27 )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 . . . .	( 28 )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 29 )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壹、財團法人概況

####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團體，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稱犯保法）第 29 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設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秉持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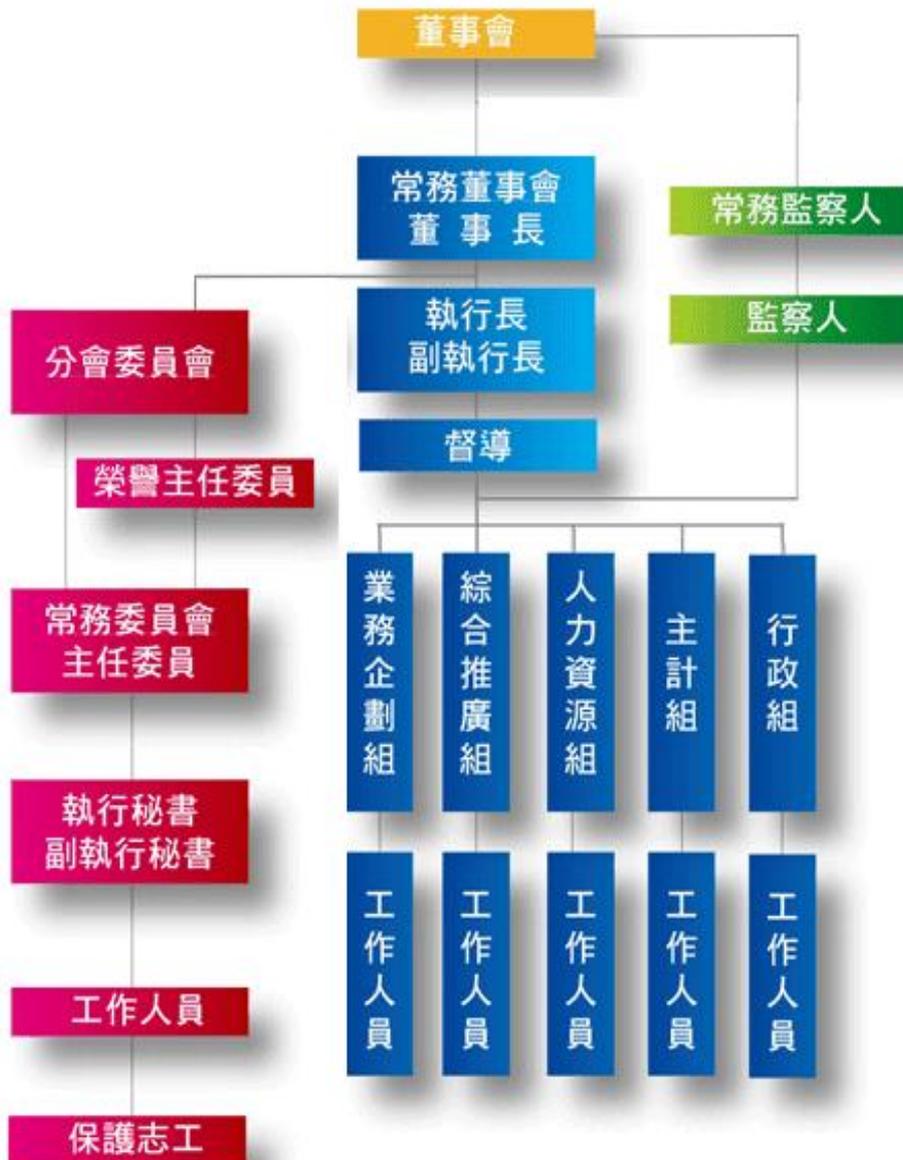
本會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66 號 3 樓之 1，依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策劃、督導及審議會務運作，分別置董事 18 人及常務董事 5 人；置監察人 3 人，查核財務運用管理情形。以上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聘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為推展保護工作，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專任工作人員 6 人，分掌有關事務，又因應業務需要，聘請顧問 8 人。

本會創會後，除陸續策劃各項工作方針與制度規章外，於 88 年 4 月 1 日在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立 21 個辦事處。嗣於 92 年 12 月 11 日將各辦事處改制為分會，又於 105 年 9 月 1 日增設橋頭分會。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23 人，無給職，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會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為執行保護工作，分會置榮譽主任委員 1 人，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協助董事長督導分會會務；主任委員 1

人，綜理分會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工作，總計各分會目前專任人員有 46 人、兼任人員有 110 人。

為發揮保護功能，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本會及各分會分別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積極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目前聘有保護志工個人或團體共 730 人，學歷以大專畢業者居多，職業類別以從商及擔任公職者佔多數。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員組織圖



##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 一、保護業務

本會依據犯保法之立法意旨以及第 3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業務，並考量犯罪被害人本人或其遺（家）屬在法律、經濟、社會、生理、心理等層面之需求，規劃「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家庭關懷重建服務」及「身心照護輔導服務」等四大保護服務基礎面向，深化及創新服務內容，以達協助犯罪被害人生活重建之目的。

且為即時有效提供上開權益及服務資訊，本會近年來針對被害人權益資訊告知透過具體措施加以強化，建構多面向通知、通報、聯繫機制，包含對於警察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地檢署）、縣（市）政府家防中心、醫療機構等，落實對於保護對象的權益告知。法務部亦於 105 年 8 月 4 日函頒「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對於殺人案件被害人家屬，由警察機關設置之「犯罪被害保護官」即時通知本會，並由分會同仁進行緊急協處或約訪評估，提供被害人家屬保護服務。

本會對於保護案件之服務，制訂「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在通常情況下有一定的接開案及需求評估處遇流程，並依據法務部「犯罪被害案件服務分類管理計畫」區分犯罪被害案件類型，提供及時、適當之保護服務，對於資助被害人款項金額之核發，依據本會「保護業務資助項目表」進行，以達協助被害人的具體效益，並維護保護服務品質。

對於死刑定讞案件、殺人案件被害人之遺屬，特別依本會「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輔導原則」處理被害事件衍生之生活危機及長期生活適應問題。對於廣泛性、大規模之犯罪被害傷亡事件，亦依本會「災難型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處理原則」進行服務權責分工及協助被害人。

#### 1.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 (1) 協助被害人主張或行使法律及訴訟上權益

提供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本會訂有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被害人律師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委任律師、訴訟費用補助等法律協助，並由分會結合當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會資源提供多元法律服務措施，計服務 14,397 人次。

其中包含本會結合全國 435 位律師資源提供諮詢 953 人次、撰狀 1,155 人次、訴訟及調解代理 1,700 人次，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轉介服務 263 人次。

本會所屬分會亦針對個案需求規劃「一路相伴志工訓練」，實施志工陪同被害人制度，適時提供情緒支持或聯繫等協助，陪伴被害人走完整個民刑事訴訟程序。

「調查協助」係協助被害人向財稅機關調查加害人之財產資料，以利被害人進行假扣押或強制執行，計服務 2,427 人次。

另依據犯保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出具保證書」服務，本會訂有「出具保證書作業要點」，對於被害人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由本會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免除被害人需繳交擔保金之負擔，計出具保證書擔保 17 件，服務 31 人次，擔保金額新台幣（下同）1,984 萬 7,334 元。

## (2) 協助被害人申請、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

對具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資格之被害人協助其依法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亦對於補償決定不服之被害人協助提起覆議，對於已獲補償決定之被害人協助請領補償金，計服務 3,168 人次。

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將補償金交付本會「信託管理」之案件，由本會執行受保護之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就其所受補償之金額由本會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並依法務部「鼓勵金融機構開辦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利存款業務要點」向金融機構辦理優利存款，以保障其權益，計信託管理 209 人，服務 2,243 人次，現存管理餘額 8,284 萬 1,957 元。

### 3.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 (1) 提供被害人「緊急資助」解決短期經濟困境：

被害人因犯罪被害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由本會發給緊急資助金，每個月每人 6 千元，發給 1 至 3 個月不等，以解決短期經濟困難，計服務 602 人次。

#### (2) 結合社政及民間資源提供被害人救助服務：

被害人因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者，協助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全國性之合作方案包括結合張榮發基金會提供急難救助、結合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推動「溫情相伴、馨心相應」計畫提供重傷害被害人照護物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提供「微型保險」等，計服務 3,400 人次。

#### (3) 通知警察機關提供被害人「安全保護」措施：

被害人因案受到加害人恐嚇威脅或有更受迫害之虞時，本會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維護其人身安全，計服務 6 人次。

### 4.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 (1) 即時關懷、長期陪伴被害人：

「訪視慰問」關懷服務是對被害人表達同理、支持、鼓勵，增進被害人度過人生危難的力量，本會除專任人員外，全國招募保護志工 730 人協助進行家訪、電訪工作，並依案件狀況分級提供追蹤服務，計服務 14,798 人次。

本會於接案後立即安排訪視慰問，並酌情發給慰問金或慰問品，每人最高 5,000 元，每戶最高 30,000 元，或等值物品，以乙次為限，透過訪視慰問瞭解受保護人現況，評估受保護人需求且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如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均在 3 日內前往訪視案家，並發給慰問金。對於初次訪視後之案件，依案件等級進行追蹤複訪，以瞭解處遇計畫執行對被害人困境之改善，並評估被害人的需求。

#### (2) 以就業、就學服務方案協助被害人「生活重建」：

被害人面臨就業與就學問題需解決時，本會提供就業與就

學協助，以提升其生活重建能力，計服務 9,770 人次，辦理方式為：

A. 增加被害人就業能力及機會：

對於被害人的就業需求提供工作搜尋、就業媒合轉介、創業輔導等服務，或輔以職業技能培訓或運用職業訓練資源，本會辦理「安薪專案」提供與勞動部合作案（微型創業鳳凰、失業技藝費用補助、在職訓練補助、個案管理服務及就業啟航計畫等）、技藝訓練補助或舉辦技藝訓練班。本會亦得依據「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作業要點」提供被害人身分證明，免費參加公部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方案活動有新北分會「安薪專案-編織馨希望」受保護人技職訓練、士林分會「馨手-美容彩妝證照班」技藝訓練、士林分會「馨手料理-中餐丙級證照班」技藝訓練、新竹分會「安馨計畫專案-多元創藝工作室」、雲林分會「生活重建~豆腐乳教學」、臺南分會「受保護人酥皮高漿餅類丙級證照班」、澎湖分會團體技藝訓練「點心製作班」活動等。

B. 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完成學業：

為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順利完成學業，本會訂有「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依其學程提供 2,000 元至 35,800 元不等之就學資助金，且規劃輔助就學措施，包含開辦課輔班、才藝班或家教派遣等協助，另結合民間團體永瑞基金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依學習成果提供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獎學金，鼓勵向學。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方案活動有基隆分會「攜手相伴，展望未來」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新竹分會「馨福快遞」課後輔導計畫、苗栗分會「守護你我、迎向陽光圓夢」專案計畫、臺中分會「日光畫室」、臺東分會「希望種子獎助學金」計畫等。

5.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1) 協助被害人使用醫療及照護資源：

被害人因他人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本會「醫療服務」措施協助被害人使用醫療及照護資源，促進身體機能健康之恢復，包含補助醫療費用之醫療資助金及推動「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補助長期照護費用等，計服務 415 人次。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方案活動有苗栗分會「走，陪你一起去旅行」重傷被害人團體活動、高雄分會「安馨照顧您~重傷被害人服務計畫」、臺東分會「老吾老居家陪伴專案計畫」、臺東分會「安馨照顧您-多元醫療協助方案」等。

(2)提供被害人「心理輔導」創傷復原服務：

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本會實施「溫馨專案」，全國結合 164 位專業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治療專業服務，並兼採主動性外展服務方式，計服務 3,462 人次。

其中包含由心理師提供個別輔導諮商治療 2,613 人次、團體輔導 849 人次。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方案活動有臺中分會「療心、聊心」心靈復育團體輔導活動、屏東分會「全馨支持」馨生人家屬支持團體、臺東分會「生命之河」陪伴系列~家庭展能團體輔導活動等。

(3)舉辦團體關懷活動：

本會感受三節期間（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特別節日（父親節、母親節）為被害人「每逢佳節倍思親」之艱難時刻，於此時邀請被害人或其家屬參加團體關懷活動，以表達關懷之意，並傳遞社會溫暖，計服務 5,945 人次。

6. 查詢諮商及其他服務

提供被害人相關權益資訊、通知等及答覆被害人對本會業務內容、保護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詢問，包括補償金額請領調解業務、訴訟輔導、社會資源管道等，對於非本會受理範圍之個案，亦提供當事人其他諮詢管道以供利用；亦或被害人如有前揭保護服務以外之需求，本會亦提供間接或轉介服務，計服務 12,303 人次。

## 二、宣導業務

### (一)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

1. 傳播媒體：為宣導受保護人及社會大眾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促進保護功能，透過發布新聞或運用轄區平面及電子傳媒加強辦理宣導工作計 189 次，宣導資料 723 份，辦理情形例如：
  - (1) 新竹分會：振道有線電視、北視有線電視、竹科廣播 IC 之音 FM97.5、亞洲廣播網(Asia FM) 新竹亞太電台(FM92.3) 「隱形的翅膀~犯保業務宣導及安薪計畫篇」。
  - (2) 苗栗分會：宣導帶託播 CH8 頻道大苗栗新聞、CH3 頻道地方頻道播出。
  - (3) 南投分會：接受 FM90.7 山城廣播訪問、FM100.7 台中廣播廣播媒體專訪。
  - (4) 高雄分會：路口廣告牆宣導短片播放。
  - (5) 花蓮分會：接受警察廣播電台訪談。
  - (6) 平面媒體報導相關訊息，如「金猴報喜慶"馨"年 犯保協會春節關懷活動」、「犯保春節關懷餐會 與馨生人同樂」、「犯罪被害人家庭 犯保協會幫到底」、「檢察長、犯保會關懷被害人母親」、「犯保屏東分會結合屏地檢、屏基醫院共同宣導犯罪被害保護業務」、「犯保協會母親節送暖 助馨生家庭復歸生活」等。
2. 短時宣導：為強化社會大眾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至各地宣講本會業務，計 640 次，參加人數 23,750 人次，辦理情形例如：
  - (1) 新竹分會：至 105 年度新竹市家庭暴力家庭服務方案暨北區、香山區家庭暴力被害人關懷輔導服務方案聯繫會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法學會交流宣導本會業務。
  - (2) 苗栗分會：至苗栗縣調解委員會宣導本會業務。
  - (3) 臺中分會：至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警平時訓練、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安全一番—防暴紫色野餐趴」活動、法務部邀請司法記者參訪台中南投地區司法機關活動、國際崇她社台中分社、中國法學學術交流中心參訪宣導本會業務。

- (4)彰化分會：至彰化縣政府性侵研討會暨聯繫會議、彰化縣田中區婦女中心、勞工處聯繫會議宣導本會業務。
- (5)南投分會：至南投縣青年關懷『為愛而跑』幸福圓圈公益路跑、家樂福捐血活動宣導本會業務。
- (6)高雄分會：至鳳山區公所、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勵馨基金會、高師大附中、大樹區槎腳里孫國憲里長辦公室、高雄市社會局仁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客家文化園區、永安居家服務支援中心、高雄市婦女會、三民區公所、-「攏總作伙把愛串起來」社會福利資源網絡聯繫會議宣導本會業務。
- (7)屏東分會：至恆春地區醫療院所、屏東基督教醫院、恆春家庭福利中心、南榮國中、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強化防範高風險族群隨機傷人事件網絡聯繫會議、屏東縣警察局潮州分局、屏東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方舟關懷協會宣導本會業務。
- (8)基隆分會：至雙溪區公所、靈鳩山法會宣導本會業務。
- (9)澎湖分會：至澎湖科技大學校慶園遊會、家扶園遊會、白沙社福館啟用儀式、身心障礙生活體驗暨園遊會宣導本會業務。
- (10)金門分會：至林務所新春花市、金寧鄉石祠小麥文化季活動、浯島迎城隍活動、拒買私菸-擁抱健康活動、金門縣運動會宣導本會業務。

3. 編製文宣：為配合宣導需要編製全國性或地方性海報、文宣、簡介等計 64 次，136,913 份。例如簡介、被害人權益手冊、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及宣導品（環保袋、資料夾、廣告筆、面紙、便利貼、桌曆等）。

4. 辦理活動：為加強宣導效能，寓教於樂提昇社會大眾參與意願，規劃舉辦各類型宣導活動或措施 572 次，參加 45,928 人。如：

- (1)彰化分會：承辦 105 年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
- (2)基隆分會：辦理 105 年保護週園遊會宣導活動等。

(3)橋頭分會：辦理 105 年犯罪被害保護網絡聯繫會議等。

(4)金門分會：辦理「希望：為愛重生」生命教育電影院活動、「性侵害犯罪之認識」講座等。

## (二)司法保護宣導

1. 舉辦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共計 600 次，27,494 人次。

2. 協辦修復式司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共計 321 次，2,279 人次。

## 參、決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8,430 萬 6,022 元，較預算數 2 億 0,804 萬 1,000 元，減少 2,373 萬 4,978 元，約 11.41%，主要係政府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業務費用 1 億 5,535 萬 2,282 元，較預算數 2 億 0,876 萬 1,000 元，減少 5,340 萬 8,718 元，約 25.58%，主要係因政府補助款較預計減少相對各項業務之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06 萬 9,709 元，較預算數 72 萬元，增加 134 萬 9,709 元，約 187.46%，主要係調整本會定期存款為小額定存使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 萬 4,085 元，主要係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保護業務所致。

(五)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獲賸餘 3,100 萬 9,364 元，較預算無列數，增加 3,100 萬 9,364 元，主要係各項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77 萬 3,461 元，與預算數流入 21 萬 3,000 元相較，轉流入為流出，主要係應付款項減少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 萬 0,610 元，較預算流出數 550 萬 4,000 元，減少 144 萬 3,390 元，約 26.22%，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 萬 9,600 元，較預算流入數 64 萬 4,000 元，減少 48 萬 4,400 元，約 75.22%，主要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數較預計減

少所致。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減少 4,867 萬 4,471 元，係期末現金 3 億 1,867 萬 8,011 元，較期初現金 3 億 6,735 萬 2,482 元減少之數，主要是業務活動及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三、淨值變動實況

淨值為 2 億 1,608 萬 6,496 元，包括基金 4,000 萬元及累積餘絀 1 億 7,608 萬 6,496 元，較上(104)年度決算數 1 億 8,507 萬 7,132 元，增加 3,100 萬 9,364 元，係本期產生賸餘所致。

###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總額 3 億 2,926 萬 8,456 元，較上(104)決算數 3 億 7,758 萬 0,406 元，減少 4,831 萬 1,950 元，約 12.80%，內容包括：

1. 流動資產 3 億 1,397 萬 9,945 元，占資產總額 95.35%。
2. 固定資產 367 萬 9,578 元，占資產總額 1.12%。
3. 無形資產 361 萬 6,181 元，占資產總額 1.10%。
4. 其他資產 799 萬 2,752 元，占資產總額 2.43%。

(二)負債總額 1 億 1,318 萬 1,960 元，占資產總額 34.37%，較上年度決算數 1 億 9,250 萬 3,274 元，減少 7,932 萬 1,314 元，約 41.21%，內容包括：

1. 流動負債 1 億 1,285 萬 3,510 元，占資產總額 34.27%。
2. 其他負債 32 萬 8,450 元，占資產總額 0.10%。

(三)淨值總額 2 億 1,608 萬 6,496 元，占資產總額 65.63%，較上年度決算數 1 億 8,507 萬 7,132 元，增加 3,100 萬 9,364 元，約 16.75%，內容包括：

1. 基金 4,000 萬元，占資產總額 12.15%。
2. 累積賸餘 1 億 7,608 萬 6,496 元，占資產總額 53.48%。

空 白 頁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181,673,876	收入總額	208,761,000	186,375,731	-22,385,269	10.72
92,302,850	業務收入	208,041,000	184,306,022	-23,734,978	11.41
92,302,850	業務收入	208,041,000	184,306,022	-23,734,978	11.41
69,422,176	政府補助收入	187,781,000	154,661,818	-33,119,182	17.64
22,880,674	捐贈收入	20,260,000	27,630,608	7,370,608	36.38
0	緩起訴處分金提撥 款收入	0	2,013,596	2,013,596	0.00
89,371,026	業務外收入	720,000	2,069,709	1,349,709	187.46
715,380	財務收入	720,000	1,095,273	375,273	52.12
715,380	利息收入	720,000	1,095,273	375,273	52.12
88,655,646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974,436	974,436	0.00
84,993,360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0	0	0	0.00
3,649,358	認罪協商判決金收 入	0	0	0	0.00
12,928	雜項收入	0	974,436	974,436	0.00
176,265,306	支出總額	208,761,000	155,366,367	-53,394,633	25.58
76,389,928	業務費用	208,761,000	155,352,282	-53,408,718	25.58
20,220,235	保護費用	92,186,000	69,912,671	-22,273,329	24.16
20,220,235	保護費用	92,186,000	69,912,671	-22,273,329	24.16
54,873,245	業務費用	113,805,000	83,786,820	-30,018,180	26.38
54,873,245	業務費用	113,805,000	83,786,820	-30,018,180	26.38
1,296,4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70,000	1,652,791	-1,117,209	40.33
1,296,4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70,000	1,652,791	-1,117,209	40.33
99,875,378	業務外費用	0	14,085	14,085	0.00
99,875,378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14,085	14,085	0.00
95,761,760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0	14,085	14,085	0.00
4,113,618	認罪協商判決金支 出	0	0	0	0.00
5,408,570	本期賸餘(短絀-)	0	31,009,364	31,009,364	0.00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0	31,009,364	31,009,364	0.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231,000	-75,782,825	-76,013,825	32,906.42
折舊及折耗費用	2,650,000	1,222,756	-1,427,244	53.86
攤銷(無形資產)費用	120,000	430,035	310,035	258.3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00	1,979,240	1,978,240	197,824.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6,000	66,058	-49,942	43.05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656,000	-166,584,646	-163,928,646	6,172.0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0	87,103,732	87,103,732	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1,000	-44,773,461	-45,004,461	19,482.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及短期墊款	0	106,149	106,149	0.00
減少短期墊款	0	106,149	106,149	0.00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2,339,000	-693,962	1,645,038	70.33
增加固定資產	-2,339,000	-693,962	1,645,038	70.33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3,165,000	-3,472,797	-307,797	9.73
增加無形資產	-3,165,000	-3,472,797	-307,797	9.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04,000	-4,060,610	1,443,390	26.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62,000	159,600	-502,400	75.89
增加其他負債	662,000	159,600	-502,400	75.89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8,000	0	18,000	100.00
減少其他負債	-18,000	0	18,000	1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4,000	159,600	-484,400	75.2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629,000	-48,674,471	-44,045,471	95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3,863,000	367,352,482	93,489,482	34.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234,000	318,678,011	49,444,011	18.36

備註：部分現金須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動支，屬受限制之現金，爰調整至什項資產共計797萬6,752元。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40,000,000	0	0	40,000,000	
創立基金	40,000,000	0	0	40,000,000	係法務部88年度捐助本會設立基金。
累積餘絀(-)	145,077,132	31,009,364	0	176,086,496	
累積賸餘	145,077,132	31,009,364	0	176,086,496	本年度期初餘額原為1億5,215萬7,962元，因前期損益調整導致減少708萬0,830元，係103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收入，其中已指定用途而尚未執行保護業務及會計系統等建置之經費，轉列其他預收款科目，調整後之105年初累積餘絀為1億4,507萬7,132元。
合 計	185,077,132	31,009,364	0	216,086,496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b>資產</b>				
流動資產	313,979,945	199,108,670	114,871,275	57.69
現金	310,701,259	193,678,537	117,022,722	60.42
銀行存款	310,701,259	193,675,537	117,025,722	60.42
零用金	0	3,000	-3,000	100.00
應收款項	3,023,327	5,002,567	-1,979,240	39.56
應收帳款	0	4,954,462	-4,954,462	100.00
應收退稅款	1,305	1,305	0	0.00
應收利息	327,139	46,800	280,339	599.01
其他應收款	2,694,883	0	2,694,883	0.00
預付款項	151,783	217,841	-66,058	30.32
預付費用	151,783	217,841	-66,058	30.32
短期墊款	103,576	209,725	-106,149	50.61
短期墊款	103,576	209,725	-106,149	50.61
固定資產	3,679,578	4,208,372	-528,794	12.57
機械及設備	2,302,015	2,605,881	-303,866	11.66
機械及設備	6,120,363	6,441,070	-320,707	4.98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818,348	-3,835,189	16,841	0.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352	25,100	58,252	232.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6,576	2,096,573	-9,997	0.48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3,224	-2,071,473	68,249	3.29
什項設備	1,138,883	1,280,629	-141,746	11.07
什項設備	4,149,952	4,280,735	-130,783	3.06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011,069	-3,000,106	-10,963	0.37
租賃權益改良	155,328	296,762	-141,434	47.66
租賃權益改良	2,016,735	1,966,175	50,560	2.57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861,407	-1,669,413	-191,994	11.50
無形資產	3,616,181	573,419	3,042,762	530.64
無形資產	3,616,181	573,419	3,042,762	530.64
電腦軟體	3,616,181	573,419	3,042,762	530.64
其他資產	7,992,752	173,689,945	-165,697,193	95.40
什項資產	7,992,752	173,689,945	-165,697,193	95.40
存出保證金	16,000	16,000	0	0.00
其他什項資產_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7,976,752	173,673,945	-165,697,193	95.41
<b>資產合計</b>	<b>329,268,456</b>	<b>377,580,406</b>	<b>-48,311,950</b>	<b>12.80</b>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b>負債</b>				
流動負債	112,853,510	192,334,424	-79,480,914	41.32
應付款項	18,668,948	185,253,594	-166,584,646	89.92
應付代收款	8,169,017	174,376,032	-166,207,015	95.32
應付費用	10,271,575	10,877,562	-605,987	5.57
其他應付款	228,356	0	228,356	0.00
預收款項	94,184,562	7,080,830	87,103,732	1,230.13
其他預收款	94,184,562	7,080,830	87,103,732	1,230.13
其他負債	328,450	168,850	159,600	94.52
什項負債	328,450	168,850	159,600	94.52
存入保證金	328,450	168,850	159,600	94.52
<b>負債合計</b>	<b>113,181,960</b>	<b>192,503,274</b>	<b>-79,321,314</b>	<b>41.21</b>
<b>淨值</b>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0	0.00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0	0.00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0	0.00
累積餘絀(-)	176,086,496	145,077,132	31,009,364	21.37
累積賸餘	176,086,496	145,077,132	31,009,364	21.37
累積賸餘	176,086,496	145,077,132	31,009,364	21.37
<b>淨值合計</b>	<b>216,086,496</b>	<b>185,077,132</b>	<b>31,009,364</b>	<b>16.75</b>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b>329,268,456</b>	<b>377,580,406</b>	<b>-48,311,950</b>	<b>12.80</b>

空 白 頁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 (3)/(1)*100	
業務收入	208,041,000	184,306,022	-23,734,978	11.41	
業務收入	208,041,000	184,306,022	-23,734,978	11.41	
政府補助收入	187,781,000	154,661,818	-33,119,182	17.64	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補助費。 (1)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年度計畫經費83,010,000元 (2)其他專項補助經費68,356,025元 2. 衛生福利部補助2,500,000元 3.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795,793元
捐贈收入	20,260,000	27,630,608	7,370,608	36.38	為辦理各項保護業務，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及接受民間捐款，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緩起訴處分金 提撥款收入	0	2,013,596	2,013,596	0.00	依「處理緩起訴處分金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來源提撥作業要點」規定提撥運用之「馨光閃耀」專案計畫經費。
業務外收入	720,000	2,069,709	1,349,709	187.46	
財務收入	720,000	1,095,273	375,273	52.12	
利息收入	720,000	1,095,273	375,273	52.12	將定期存款單調整為500萬元以下之小額定存及異動定存利率採固定方式等，使利率提高致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974,436	974,436	0.00	
雜項收入	0	974,436	974,436	0.00	係補列上年度漏列之緩起訴處分金收入等。
合計	208,761,000	186,375,731	-22,385,269	10.72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 (3)/(1)*100	
業務費用	208,761,000	155,352,282	-53,408,718	25.58	
保護費用	92,186,000	69,912,671	-22,273,329	24.16	
保護費用	92,186,000	69,912,671	-22,273,329	24.16	
服務費用	25,226,000	20,433,698	-4,792,302	19.00	
郵電費	630,000	112,663	-517,337	82.12	通知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申辦資助就學金郵資。
旅運費	0	78,745	78,745	0.00	辦理保護業務運送貨務等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66,000	670,768	204,768	43.94	辦理保護業務印製成果冊等。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946,000	2,371,005	1,425,005	150.63	覈實列支本會22分會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各項保護業務匯款手續費及活動節目表演費等。
專業服務費	22,999,000	16,956,242	-6,042,758	26.27	覈實列支本會22分會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接受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等心理師及律師服務費。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85,000	244,275	59,275	32.04	覈實列支本會22分會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接受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等衍生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材料及用品費	6,529,000	5,356,008	-1,172,992	17.97	
使用材料費	2,832,000	3,232	-2,828,768	99.89	覈實列支本會22分會辦理被害人技藝訓練之原物料等費用。
用品消耗	3,697,000	5,352,776	1,655,776	44.79	覈實列支本會22分會舉辦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年節關懷、心理療癒講習等耗品。
租金、償債與利息	8,587,000	1,959,371	-6,627,629	77.18	
房租	6,787,000	1,065,184	-5,721,816	84.31	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辦理團體諮商租用場地費。
機器租金	0	35,245	35,245	0.00	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辦理年節及戶外團體輔導活動等機器設備費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00,000	858,942	-941,058	52.28	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辦理年節及戶外團體輔導活動等租用車輛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73,805	73,805	0.00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 (3)/(1)*100	
規費	0	73,805	73,805	0.00	覈實列支本會22分會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向戶政機關申請加害人戶籍資料及向地政機關申請加害人的土地與建物謄本、強制執行階段申請聯徵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資料等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844,000	42,089,789	-9,754,211	18.81	
捐助、補助與獎助	51,844,000	42,089,789	-9,754,211	18.81	覈實列支本會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發給慰問金(品)、獎學金等費用。
<b>業務費用</b>	<b>113,805,000</b>	<b>83,786,820</b>	<b>-30,018,180</b>	<b>26.38</b>	
<b>業務費用</b>	<b>113,805,000</b>	<b>83,786,820</b>	<b>-30,018,180</b>	<b>26.38</b>	
用人費用	44,671,000	42,208,126	-2,462,874	5.51	
正式員額薪資	23,900,000	23,690,538	-209,462	0.88	覈實列支本會專任人員薪資。
臨時人員薪資	8,956,000	7,764,055	-1,191,945	13.31	覈實列支本會兼任人員117名兼職費及臨時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1,193,000	1,100,331	-92,669	7.77	覈實列支本會專任人員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4,961,000	4,891,536	-69,464	1.40	覈實列支本會專任人員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2,112,000	1,536,943	-575,057	27.23	依規定提撥之職員退休金。
福利費	3,549,000	3,224,723	-324,277	9.14	覈實列支本會專任人員勞、健保費等。
服務費用	50,767,000	32,808,954	-17,958,046	35.37	
水電費	595,000	580,375	-14,625	2.46	擲節開支。
郵電費	1,110,000	1,109,234	-766	0.07	主要運用節費電話節省單位間長途電話費所致。
旅運費	5,442,000	2,223,729	-3,218,271	59.14	主要係減少職員出差費開支。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164,000	12,760,621	-5,403,379	29.75	覈實列支會議資料及成果冊等印製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8,000	175,311	-282,689	61.72	擲節開支。
保險費	831,000	617,057	-213,943	25.75	覈實列支本會車輛保險費等。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 (3)/(1)*100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10,304,000	9,602,139	-701,861	6.81	主要係減少志工服務費開支。
專業服務費	12,886,000	4,853,851	-8,032,149	62.33	原預計開發之保護業務及會計系統，茲因需重新規劃保護業務服務項目及整修本會會計制度後再行建置，至軟體服務費用較預計數少。
公共關係費	494,000	590,037	96,037	19.44	覈實列支本會及22分會配合業務需要辦理促進公共關係活動事項費用。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483,000	296,600	-186,400	38.59	覈實列支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材料及用品費	7,206,000	6,111,164	-1,094,836	15.19	
使用材料費	395,000	105,026	-289,974	73.41	撙節開支。
用品消耗	6,811,000	6,006,138	-804,862	11.82	辦理業務會議及活動食品費、訂閱報章雜誌及法務通訊與刑事法雜誌等。
租金、償債與利息	11,070,000	2,630,591	-8,439,409	76.24	
房租	8,935,000	1,358,463	-7,576,537	84.80	主要係結合社會資源，減少活動辦理之場地租金費用。
機器租金	635,000	789,110	154,110	24.27	主要係新設立橋頭分會租賃事務用影印機租金費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0,000	475,018	-1,024,982	68.33	主要係活動辦理之車輛租金費用。
什項設備租金	0	8,000	8,000	0.00	覈實列支辦理活動之設備租金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91,000	27,985	-63,015	69.25	
消費與行為稅	25,000	2,350	-22,650	90.60	覈實列支公務機車使用牌照稅費用。
規費	66,000	25,635	-40,365	61.16	覈實列支機車燃料使用費。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70,000	1,652,791	-1,117,209	40.3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70,000	1,652,791	-1,117,209	40.3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770,000	1,652,791	-1,117,209	40.33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 (3)/(1)*1 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020,000	711,701	-308,299	30.23	覈實列支電腦設備折舊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000	7,998	2,998	59.96	覈實列支車輛折舊費。
什項設備折舊	341,000	311,063	-29,937	8.78	覈實列支冷氣、公文櫃折舊費。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1,284,000	191,994	-1,092,006	85.05	覈實列支本會新竹分會租賃標的物改良折舊費。
攤銷	120,000	430,035	310,035	258.36	覈實列支電腦軟體攤銷費。
業務外費用	0	14,085	14,085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14,085	14,085	0.00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0	14,085	14,085	0.00	
服務費用	0	10,085	10,085	0.00	
郵電費	0	787	787	0.00	覈實列支本會22分會寄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各項服務協助通知單郵資費等。
保險費	0	9,298	9,298	0.00	辦理戶外團體活動投保公共意外險保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4,000	4,000	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4,000	4,000	0.00	台北分會運用本會以前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發給資助就學金。
合 計	208,761,000	155,366,367	-53,394,633	25.58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3)=(2)-(1)	(4)=(3)/(1)*100	
機械及設備	420,000	407,835	-12,165	2.90	
機械及設備	420,000	407,835	-12,165	2.90	總會、台北、士林、新北分會購置數位相機、攝影機、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碎紙機、網路交換器及不斷電系統等機械及設備。
交通設備	0	66,250	66,250	0.00	
交通設備	0	66,250	66,250	0.00	新設立之橋頭分會購置公務機車一輛。
什項設備	0	169,317	169,317	0.00	
什項設備	0	169,317	169,317	0.00	總會、高雄、橋頭分會購置冷氣機、辦公桌椅、公文櫃及數位式交換機等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	1,919,000	50,560	-1,868,440	97.37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	1,919,000	50,560	-1,868,440	97.37	橋頭分會租賃之辦公廳舍裝潢費。
合 計	2,339,000	693,962	-1,645,038	70.33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 立 時 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3)=(2)+(1)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 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 占其總額 比率	本年度 期末基金 金額占其 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中央政府	40,0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100	100	
法務部	40,0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100	100	
合 計	40,0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100	100	

空 白 頁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b>兼職人員</b>	<b>117</b>	<b>122</b>	<b>5</b>	
總會部分	12	12	0	
董事長	1	1	0	
常務監察人	1	1	0	
顧問	8	8	0	
執行長	1	1	0	
副執行長	1	1	0	
分會部分	105	110	5	
榮譽主任委員	21	22	1	本會105年9月1日成立橋頭分會，故增加榮譽主任委員1人。
主任委員	21	22	1	本會105年9月1日成立橋頭分會，故增加主任委員1人。
執行秘書	21	22	1	本會105年9月1日成立橋頭分會，故增加執行秘書1人。
秘書	42	44	2	本會105年9月1日成立橋頭分會，故增加兼任秘書2人。
<b>專任人員</b>	<b>55</b>	<b>52</b>	<b>-3</b>	
總會部分	8	7	-1	
督導	0	1	1	組長晉升督導，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1人。
組長	3	3	0	
秘書	2	3	1	助理秘書晉陞秘書，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1人。
助理秘書	3	0	-3	人員離職，職缺尚未聘任。
分會部分	47	45	-2	
執行秘書	4	6	2	副執行秘書晉升執行秘書，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2人。
副執行秘書	7	8	1	秘書晉陞副執行秘書，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1人。
秘書	16	20	4	助理秘書晉陞秘書，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5人。
助理秘書	20	11	-9	助理秘書晉陞5人及部分人員離職後於105年12月31日尚未補足。
<b>臨時人員</b>	<b>15</b>	<b>15</b>	<b>0</b>	
總會部分	2	1	-1	本會依業務需求運用臨時人力(輔助人力)，以提升行政效能。
分會部分	13	14	1	台北等10分會依業務需求運用臨時人力(輔助人力)，以提升行政效能。
<b>合 計</b>	<b>187</b>	<b>189</b>	<b>2</b>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23,900,000	23,690,538	-209,462	實際聘用員額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臨時人員薪資	8,956,000	7,764,055	-1,191,945	實際聘用員額依業務實際需求聘用臨時人力並核實列支人員薪資較預計數減少。
超時工作報酬	1,193,000	1,100,331	-92,669	依規定支給，皆依實際需求核實支應。
獎金	4,961,000	4,891,536	-69,464	依規定支給，皆依實際需求核實支應。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2,112,000	1,536,943	-575,057	依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
福利費	3,549,000	3,224,723	-324,277	依規定分擔員工之勞健保費等，皆依實際需求核實支應。
合計	44,671,000	42,208,126	-2,462,874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保護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合計
<b>用人費用</b>	<b>0</b>	<b>42,208,126</b>	<b>0</b>	<b>0</b>	<b>42,208,126</b>
正式員額薪資	0	23,690,538	0	0	23,690,538
臨時人員薪資	0	7,764,055	0	0	7,764,055
超時工作報酬	0	1,100,331	0	0	1,100,331
獎金	0	4,891,536	0	0	4,891,536
退休及卹償金	0	1,536,943	0	0	1,536,943
福利費	0	3,224,723	0	0	3,224,723
<b>服務費用</b>	<b>20,433,698</b>	<b>32,808,954</b>	<b>0</b>	<b>10,085</b>	<b>53,252,737</b>
水電費	0	580,375	0	0	580,375
郵電費	112,663	1,109,234	0	787	1,222,684
旅運費	78,745	2,223,729	0	0	2,302,47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70,768	12,760,621	0	0	13,431,38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175,311	0	0	175,311
保險費	0	617,057	0	9,298	626,355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2,371,005	9,602,139	0	0	11,973,144
專業服務費	16,956,242	4,853,851	0	0	21,810,093
公共關係費	0	590,037	0	0	590,037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244,275	296,600	0	0	540,875
<b>材料及用品費</b>	<b>5,356,008</b>	<b>6,111,164</b>	<b>0</b>	<b>0</b>	<b>11,467,172</b>
使用材料費	3,232	105,026	0	0	108,258
用品消耗	5,352,776	6,006,138	0	0	11,358,914
<b>租金、償債與利息</b>	<b>1,959,371</b>	<b>2,630,591</b>	<b>0</b>	<b>0</b>	<b>4,589,962</b>
房租	1,065,184	1,358,463	0	0	2,423,647
機器租金	35,245	789,110	0	0	824,35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58,942	475,018	0	0	1,333,960
什項設備租金	0	8,000	0	0	8,000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0</b>	<b>0</b>	<b>1,652,791</b>	<b>0</b>	<b>1,652,791</b>
機械及設備折舊	0	0	711,701	0	711,70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0	0	7,998	0	7,998
什項設備折舊	0	0	311,063	0	311,063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	0	0	191,994	0	191,994
攤銷	0	0	430,035	0	430,035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73,805</b>	<b>27,985</b>	<b>0</b>	<b>0</b>	<b>101,790</b>
消費行為稅	0	2,350	0	0	2,350
規費	73,805	25,635	0	0	99,440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費</b>	<b>42,089,789</b>	<b>0</b>	<b>0</b>	<b>4,000</b>	<b>42,093,789</b>
捐助、補助與獎助	42,089,789	0	0	4,000	42,093,789
<b>總計</b>	<b>69,912,671</b>	<b>83,786,820</b>	<b>1,652,791</b>	<b>14,085</b>	<b>155,366,367</b>